
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港尾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港尾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 號	1
相 片	
名 姓	林 金 木
齡 年	四 十 六 歲
別 性	男
籍 本	臺 北 縣
籍 黨	中 國 民 國 黨
業 職	商
址 住	臺 北 縣 板 橋 市 正 中 路 二 三 六 巷 二 號
學 經 歷	學歷：板橋國民小學畢業。 經歷： 1. 板橋市第八屆國際獅子會會長 2. 板橋市農會第八屆常務監事。 3. 臺灣省更生保護會北區輔導員 4. 板橋市港尾里第二、三屆里長
政 見	一、願意盡力為里民解決困難，不分晝夜願為里民服務。 二、決意做到政府與里民間的好橋樑。 三、里民的意見為意見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(一)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(二)投票地點為投票所(投票所一覽表)。(三)投票時須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(五)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六)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七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八)將選票或選票封套撕毀或污損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九)將選票或選票封套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投票所。如將選票携出投票所，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2.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投票所。
3.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投票所。
4.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投票所。
5.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投票所。
6.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投票所。
7.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投票所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投票所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投票所。

號 碼	相 片	姓 名

1.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者。(二)圈二人以上者。(三)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2.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者。(二)圈二人以上者。(三)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3.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者。(二)圈二人以上者。(三)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4.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者。(二)圈二人以上者。(三)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5.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者。(二)圈二人以上者。(三)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6.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者。(二)圈二人以上者。(三)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7.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者。(二)圈二人以上者。(三)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8.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者。(二)圈二人以上者。(三)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9.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者。(二)圈二人以上者。(三)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
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